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三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道国先生主持，经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以上议案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）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、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内容等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募集资金调整事项是经公司综合论证了外部市场环境、项目实施需求及项目建设进展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需要及业务拓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，不会对公司当前募投项目实施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证券代码：300246
债券代码：123065

证券简称：宝莱特
债券简称：宝莱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80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、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内容等事项的公告》。

（以上议案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以上议案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8日